**證明書**

**茲證明申請人** 先生，**因 住院**，並自107年 月 日起至107年 月 日止，僱請專人照顧看護。（本證明書限於申請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之用）

**此 證**

**證明人單位：**

**職 稱：**

**姓 名：**

**蓋 章：**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連江縣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